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5 日 88 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0991000018 號令修正第一條、第二條、
第四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26005506 號
令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62901359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原名稱:雲林縣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4115A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32909151A 號令修正全文
(原名稱:雲林縣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合法居留本縣且實際居住本縣之非本國籍人士。
- 三、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

被害人之本人、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理申請。但代理人為加害人者，不得為申請人。

前項所稱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係指醫療機構、社福機構團體、律師、社會工作師（員）、心理輔導專業人員及其他經本府認定之專業人士。

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屬實者，予以補助。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有相同性質補助者，從優擇一補助。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得依被害人申請核發下列項目之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
- 四、律師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 六、房屋租金費用。
- 七、旅館庇護安置費。
- 八、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五條

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費用外，其範圍包括掛號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相關之醫療費用，每一案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
- 二、有特殊藥材、傳染病預防投藥、毒藥物檢驗、伙食等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費用，得核實檢據申請，且每一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
- 三、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對象身分之醫療補助項目為：
 - (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給付標準支付。

(二)依健保署不給付項目之自付費用。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醫療院所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相關專業人員心理復健費用最高補助標準：
 - (一)個別心理輔導、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遇、諮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五次，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二)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人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三)團體治療輔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以三小時為限，每團每年最多補助十二次，

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前項第二款補助時數，視情形得酌予增減。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醫療、驗傷與採證及心理復健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如下：

- 一、為維護及確保被害人之權益，得由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申請書及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請補助。
- 二、被害人在未具有特約醫院所就醫採自行付費方式，得自行申請之。

第八條 訴訟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 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第九條 律師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如下：

- 一、每案警偵訊及每審律師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限。
 - 二、每案每時律師諮詢費用最高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 三、每案每次撰狀補助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與第一款重複競合時，依第一款為補助

上限。

第十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內容及標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為補助標準，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個月。但得視情形延長一次，延長最多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視個案情形，以實際所需費用為限，報經本府核准補助。

第十二條 房屋租金費用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

- 一、申請人經緊急安置後或社工（師）員評估有租屋之需要且無力負擔租金者，租金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補助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三個月。

二、申請人須檢附被害人房屋租金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正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申請人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 旅館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如下：

一、申請人經社工（師）員評估有需要並轉介安置於旅宿業者，安置費用補助同一案件同一事由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次補助期限最長以七日為限。但有特殊情形，經社工（師）員評估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再延長七日。

二、申請人須檢附庇護安置費補助申請書、通報表或保護令、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領據、旅宿業開立之收據正本及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申請人應於安置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需要時，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性騷擾、跟蹤騷擾及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之被害人，準用本辦法，得申請心理復健費用、法律訴訟費用及其他經本府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費用。

第十五條 第五條、第十條補助申請人，應於通報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

申請被害人補助，除應提出申請書及相關身份證明文件，應視申請補助案件之性質另提出下列文件：

一、醫療或心理復健費用之補助為驗傷診斷書影本或心理復健摘要表、費用明細及收據正本。

二、訴訟費用之補助為確定訴訟費用額影本或訴訟費收據正本。

三、律師費用之補助委任狀影本及收據正本。

四、緊急生活費用之補助為社工員調查報告及收據正本。

五、其他費用之補助為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及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申請補助之項目有繼續之性質者，申請人於補助條件喪失時，應立即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第十七條 申請人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本辦法各項補助者，除停止補助外，應依法追究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不足由本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